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(以下简称"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"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自2006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公司IPO期间的会计师事务所,工作认真负责,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熟悉。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延续性,推进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,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: 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